贵州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2009年11月25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加快科学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科学技术普及和科学技术交流等科学技术进步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实行自主创新、合作创新、加强转化、重点突破、引领跨越的指导方针。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制定全省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确定科学技术重大项目以及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科学技术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管理和统筹协调。

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和县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民族、边远、贫困地区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优先安排促进民族、边远、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科学技术项目。

第七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新闻媒介应当积极开展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科学技术进步考核办法，实行科学技术进步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项，激励创新。

第二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科学技术工作协调机制，研究科学技术发展重大问题，合理配置科学技术资源，鼓励推动国内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交流与应用合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省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制定各类科学技术计划，支持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优先支持具有产业化前景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转化和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移。

第十二条　培育和发展技术评估、技术交易、技术经纪等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为科学技术进步活动服务。

第十三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应当制定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技术标准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开展知识产权检索与分析,开展主导产品和核心技术研究。

第十四条　引进国外技术、设备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技术政策。

利用财政性资金引进国外重大技术或者装备，应当在引进前制定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方案，并由有关部门组织论证。

第十五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或者科学技术计划项目，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由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

项目承担者因实施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所产生的利益分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项目承担者通过财政性资金实施科学技术项目取得的科学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应当依法实施转化。3年内没有实施转化的，政府可以无偿实施转化，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或者无偿实施转化。成果完成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实施转化权。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从事社会公益性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并给予一定优惠政策。

第三章　企业技术进步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鼓励企业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引导、支持企业与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联合研究开发技术、开发产品，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建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公共技术创新研究开发平台，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增加技术创新投入，加强信息化建设，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创名牌产品。

列入国家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照规定享受优惠政策；企业创立国家名牌产品以及省级以上优秀新产品的，由省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鼓励员工学习科学技术，提高劳动技能，开展发明创造和技术攻关、技术革新、技术协作活动，对取得成果的给予奖励。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淘汰落后的技术、设备、工艺，应用科学技术进行节能减排、清洁生产，促进对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推进循环经济建设，保护生态环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企业的科学技术资金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绩效、人才团队建设等纳入对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范围。

第四章　农业和农村科学技术进步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促进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和农村信息化建设，建立和完善县、乡、村科学技术推广、服务网络，安排农业技术推广、培训专项经费，开展农业技术普及和推广工作。

具有一定专业技能水平的农民，由有关部门进行以实践技能为主的相关考核，考核合格后颁发专业技术证书。

第二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科学技术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户建设；鼓励具备相应条件的组织和个人建立农业科学技术园（区）、示范基地，并在技术、资金、生产资料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二十五条　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和科学技术人员开展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为农业和农村科学技术进步提供服务。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指导和服务，在技术和资金上给予支持，创新农村科学技术服务体系，提高农业生产的组织化程度。

第五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合理调整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布局，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第二十八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制定发展规划，增强研究开发能力，加强产学研合作，提高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水平。

第二十九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转让等方面的绩效实行定期考核制度。

第三十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建立的科研基础条件平台，应当建立科学技术资源共享机制。

鼓励、支持其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对外开放，向社会提供公益性、非营利性服务，实现科技人才和科研仪器设备资源共享。

第六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三十一条　科学技术人员是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重要力量。各级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在制定科学技术人才发展规划时,采取措施培养造就人才、引进人才，保障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权利，改善科学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条件，提高生活待遇。

鼓励科学技术人员合理流动,支持科学技术人员创业和以多种形式开展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工作。科学技术人员被选派到企业、农村服务期间，原单位应当保留其岗位、职务和工资。

对科学技术人员与企业联合申请的科研项目，应当给予优先安排。

第三十二条　鼓励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企业依法设立博士点、博士后流动站或者博士后工作站，培养高层次人才；依托重大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和重大工程，培养学科带头人。

支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企业聘用具有博士学位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其他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

鼓励、支持重点实验室、科研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加强创新人才团队建设。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和企业联合建立实习、实验基地，培养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能人才。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有利于科学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的科学技术人才评价制度，完善以业绩、能力为主要评价指标的多元化动态考核评价体系，对科学技术人才实行分类管理。

第三十四条　对技术创新、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成果转化等方面成绩突出的科学技术人员，在项目申报、岗位聘用、成果奖励、职称评审时应当优先考虑。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科学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完善科学技术人员业绩与报酬挂钩的分配制度，保障科学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鼓励科学技术人员开展科技创新、自由探索、勇于承担风险。对原始记录能够证明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科学技术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项目的，给予宽容。

第三十七条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恪守诚信。

有关单位应当建立科学技术人员学术诚信管理制度。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多渠道的科学技术资金投入体系，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使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投入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例逐年提高。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的建设纳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确定一定比例的专项资金，用于重点实验室、中间试验基地、科研基地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改造和维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设立科学技术专项资金，用于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能力建设。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建立风险投资机制，设立风险投资资金，吸引社会资本进入科学技术创业风险投资领域，扩大风险投资规模。

第四十一条　建立科学技术创新的信用担保、保险、动产质押、第三方保证等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企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的信贷支持。

第四十二条　鼓励、引导组织和个人设立多种形式的科学技术资金，支持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成果转化和科学技术普及等。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扶持引导科研基地、科学技术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园区的建设和发展。

加强军民两用技术平台建设，鼓励、支持军民两用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开发，推进军民两用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第四十四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项目实行项目评审制度。项目评审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五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科技成果管理制度并进行成果评价。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统计行政部门、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科学技术进步统计制度，对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状况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价，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侵占、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